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97號

聲　請　人　劉孟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啟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肆拾參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前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7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35號判決「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經查，聲請人分別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000元、7,776元，及鑑定費9,000元。本院於111年9月7日（發文日期）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迄未提出，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之3%即360元（計算式：12,000 × 3%，元以下四捨五入），及「第一審關於命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23,283元【計算式：（第一審關於命聲

請人負擔部分11,640元＋聲請人於第二審減縮上訴聲明後應徵之1/3裁判費即5,230元＋第二審鑑定費9,000元)×90%】，合計23,643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